安化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指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权限编制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凡是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县规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司法行政部门承办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指导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

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县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工作。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具体范围，按照《重大行 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益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规定的范围确定。

县人民政府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自行决策，不予纳入上一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政府所属部门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自行决策，不予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 决策事项名称；
3. 决策承办单位；
4. 决策时间安排；
5. 其他需要包括的内容。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编制本级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年度总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与年度工作同步编制、同步推进、同步检查。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司法行政部门在组织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前，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征集决策事项建议，并可以根据需要，向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分别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和各自管理领域工作，将拟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明确的时限和要求，向本级、上一级人民政府办公室申报。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申报工作应当于每年3月之前完成，并在申报前经本单位的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审查通过。

1.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可以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向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书面向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

政府将收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交决策事项的主管部门研究论证，决策事项主管部门不明确的，由政府指定。

政府交有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 应当明确完成时限。承担研究论证工作的部门应当对决策事项建 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 其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研究论证。经研究论证，认为需列入重 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办理；认为无需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应当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司法行政部门对向本级人民政府申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并统筹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审核过程中，可以征求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但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未申报的事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可以将其直接列入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拟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参加论证的专家可以面向社会招标，由中标的咨询机构或者咨询专家对决策事项开展咨询论证，保证其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司法行政部门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后，应当报决策事项所涉及的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审核。政府分管负责人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增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予以研究。
2. 经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程序将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政府主要负责人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直接列入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程序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后，应当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同意。

1. 经同级党委同意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除依法不得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外，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原则上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实施决策；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实施任务和责任要求，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实施措施、跟踪实施效果，确保实施质量和进度。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决策事项的，经研究论证后报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政府主要负责人审定，并报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同意。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意见建议，并将处理情况集中反馈。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在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执行本办法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法治建设考核。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安化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安化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1

安化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决  策  事  项 | 承办单位 |
| 一 |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的重大政策措施 | 1．教育人事制度改革重大政策调整 | 县教育局 |
| 2．招生考试、教育收费政策的重大调整 | 县教育局 |
| 3．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与撤并 | 县教育局 |
| 4．大班额化解 | 县教育局 |
| 5．公立医院改革 | 县卫生健康局 |
| 6．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的建立 | 县卫生健康局 |
| 7．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 县卫生健康局 |
| 8．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县卫生健康局 |
| 9．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三年提升计划 | 县卫生健康局 |
| 10．制定推进全县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大政策措施 | 县文旅广体局 |
| 11．制定推动全县文艺创作生产、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 县文旅广体局 |
| 12．制定推动全县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的政策措施 | 县文旅广体局 |
| 13．制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措施 |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二 | 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 | 14．制定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5．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6．制定商事登记等市场监管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三 | 制定有关社会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 | 17．拟定或修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县征拆办 |
| 18．拟定或修改征地补偿标准 | 县征拆办 |
| 19．拟定或修改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 县征拆办 |
| 20．拟定非农业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方案 | 县自然资源局 |
| 21．拟定或修改基准地价 | 县自然资源局 |
| 2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县民政局 |
| 23．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 | 县民政局 |
| 24．县城区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 县民政局 |
| 25．全县最低工资标准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6．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交保险标准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 |
| 27．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方案的制定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四 | 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措施 | 28．流域、区域污染防治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
| 29．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
| 3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
| 31．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和各类污染源的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
| 32．国际湿地保护 | 县林业局 |
| 五 |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3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34．转型发展规划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35．统筹城乡一体化规划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36．国土空间规划 | 县自然资源局 |
| 37．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 县自然资源局 |
| 五 |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38．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 | 县自然资源局 |
| 39．产业发展规划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40．重要区域规划 | 县自然资源局 |
| 41．控制性详细规划 | 县自然资源局 |
| 42．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及交通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43．城市供水设施专项规划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44．城市排水设施专项规划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45．供电设施专项规划 | 县科工局 |
| 46．燃气设施专项规划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47．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
| 48．城市绿化专项规划 | 县城管执法局 |
| 49．公园建设专项规划 | 县城管执法局 |
| 50．保障性住房建设专项规划 |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51．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 县交通运输局 |
| 52．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 县交通运输局 |
| 53．城市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54．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55．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规划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56．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 县教育局 |
| 57．就业发展专项规划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58．疾病预防控制规划 | 县卫生健康局 |
| 五 |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59．防洪专项规划 | 县水利局 |
| 60．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 | 县商务局 |
| 61．其他相关的专项规划 | 县直相关部门 |
| 六 | 财政预决算编制及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 62．编制市本级年度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县财政局 |
| 63．一次性安排超过3000万元的财政资金（或潜在的需由财政承担资金责任的项目） | 县财政局 |
| 64．政府对重大建设项目直接投资1亿元以上的 | 县财政局 |
| 七 | 国有资产处置 | 65．一次性处置2000万元以上的国有企业资产 | 县财政局 |
| 66．一次性处置2000万元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 县财政局 |
| 八 | 税费调整、权限内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和重要服务价格的核准 | 67．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调整方案 |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
| 68．权限内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的确定和调整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69．污水处理费标准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70．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城市供水）价格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71. 县及县级以下城镇管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72．城市公共汽（电）车票价、客运出租车运价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73．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74．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75．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租金标准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76．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77．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78．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 | 县医保保障局 |
| 九 |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措施 | 79．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划定 | 县直相关部门 |
| 80.制定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重大政策措施 | 县文旅广体局 |
| 十 |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 81．制定区域性行政体制改革试点方案 | 县委编办 |
| 82．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 | 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 83．行政区划调整 | 县民政局 |
| 十一 | 重大项目 | 84．对生态环境和城市功能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85．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公益项目的上报核准或核准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86．石化、化工项目的上报核准或核准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87．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城建项目的核准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88．经营性公墓的审批 | 县民政局 |
| 十二 | 水利 | 89．重大水旱灾害防治 | 县水利局 |
| 90．病险水库的治理 | 县水利局 |
| 91．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 县水利局 |
| 十三 | 农业 | 92．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治 |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 十四 | 交通 | 93．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确定 | 县交通运输局 |
| 94．城市道路限载限行等交通管制措施（临时管制除外） |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十五 | 城市管理 | 95．制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 县城管执法局 |

附件2

安化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 录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时间安排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